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謹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謹請閣下不要過度信賴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如有)。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結果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無責任基於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金源氫化於聯交所主板的建議分拆及上市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保證配額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釐定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中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截至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每持有40股H股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

由於全球發售的規模、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故本公告所載優先發售中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或有變動。倘保證配額基準有所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金源氫化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分拆及上市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現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可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2023年8月28日及2023年10月18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優先發售中保證配額基準

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中金源氫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的金源H股的保證配額(「預留股份」)基準經已釐定。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截至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每持有40股H股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每手2,000股金源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此外，分配予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如有需要)。概不會提供零碎金源H股的對盤服務，且零碎金源H股的成交價格或會低於金源H股完整買賣單位的當前市價。

預留股份保證配額不可轉讓，未繳股款配額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或僅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超額預留股份並支付相應金額。根據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達成，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在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的有效申請將獲悉數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預留股份，有關申請下的保證配額部分將獲悉數接納(須受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惟有關申請下的超額部分將僅於其他合資格股東未按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認購而有足夠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有關超額部分將如何獲接納的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內進一步詳述。

倘合資格股東僅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有關申請將僅於其他合資格股東未按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認購而有足夠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40股H股因而並無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仍有權透過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有關申請僅於其他合資格股東未按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認購而有足夠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

倘優先發售得以進行，則優先發售詳情(包括申請(包括超額申請)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招股章程。

一般事項

就全球發售而言，金源H股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將如何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將於招股章程披露。

由於全球發售的規模、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故本公告所載優先發售中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或有變動。倘保證配額基準有所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金源氫化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分拆及上市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現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可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先生

香港，2023年12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